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 2023071715481241202801

现场笔录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： 鲁山县涵美美容店（地址：鲁山县 下汤镇老变电所旁第3间；联系电话：18137598263；经营者：蔺茂华；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经营者）

检查机关：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 2023 年 07 月 17 日 15 时 39 分至 15 时 49 分

检查地点： 鲁山县 下汤镇老变电所旁第3间 鲁山县涵美美容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05、16040722037。

检查记录：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执法人员徐东亮（行政执法证号：16040722005）、孙晓鹏（行政执法证号：16040722037）向蔺茂华出示执法证件、表明身份，并说明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检查；同时告知，若其认为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以确保调查公正的（1、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，2、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3、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。）三种情形，可申请执法人员回避。蔺茂华当场表示执法人员没有上述应当回避的情形，不申请执法人员回避。执法人员徐东亮、孙晓鹏在蔺茂华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涵美美容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经检查发现：

该美容店未及时清运废弃物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名：蔺茂华

2023年07月17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：徐东亮 孙晓鹏

2023年07月17日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编号：2023071715515641202802

卫生监督意见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事人：鲁山县涵美美容店（地址：鲁山县下汤镇老变电所旁第3间；联系电话：18137598263；经营者：蔺茂华；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经营者）

地 址：鲁山县下汤镇老变电所旁第3间 鲁山县涵美美容店

联系电话：18137598263

监督意见：

2023年07月17日，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徐东亮、孙晓鹏（执法证件号：16040722005、16040722037）向蔺茂华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在蔺茂华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涵美美容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提出如下监督意见：

1、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及时清运废弃物。

(以下空白)

当事人签收：

蔺茂华

2023年7月17日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3年7月17日

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被监督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取证材料

编号： 2023071715481241202801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：鲁山县涵美美容店（地址：鲁山县 下汤镇老变电所旁第3间；联系电话：18137598263；经营者：蔺茂华；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经营者）

检查机关：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2023 年 07 月 17 日 15 时 39 分至 15 时 49 分

检查地点：鲁山县 下汤镇老变电所旁第3间 鲁山县涵美美容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05、16040722037。

取证图片：



当事人签名：

蔺茂华

卫生监督员签名

徐毅

2023年 7月 17日

2023年 7月 17日